
债券简称：22 海江 G1

债券代码：137557.SH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一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¹ 原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代码：137557.SH。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期。
- 6、票面利率：3.43%。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 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21 海江 D2”本金。

二、重大事项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

信中联”），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发行人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变更原因

鉴于立信中联与发行人合同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公开招标竞标结果，拟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平”）。发行人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立信中联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中联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通过国企资金采购公开招标竞标，拟定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529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合法资质，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天平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 次，具体如下：

1、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该所执行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对该所及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1 号）。

2、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该所及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1 号）查明的事实，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对该所及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10 号）。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发行人将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该事项已经公开招标结果公示，新任审计机构将在《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完成后开始履职，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国投证券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国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之签章页）

